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張秋月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被告 台灣科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越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科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